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建智
電話：(02)2311-7722 #2721
電子郵件：chienhu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7921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20079215E-0-0.doc、1020079215E-0-1.pdf、1020079215E-0-2.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業經本署於102年9月17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07921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5條訂定，並於100年6月3日發布，全文共17條。本次為本細則發布後之第1次修正，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爰擬具本細則修正條文共修正4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101年11月23日施行，該法屬於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保護法律，爰予增列之。（修正條文第7條）
- 二、避免外界誤解為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僅須提供員工、教師及學生完成總數，刪除不計入員工、教師總數文字。（修正條文第10條）
- 三、明定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申報應包含之內容，以及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申報之實施對象應列明員工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末4碼。（修正條文第11條）
- 四、增訂處分機關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第1項處環境講習時



，應於處分書記載講習對象，受處分之機關(構)等應配合提供環境保護權責人員之姓名。（修正條文第14條）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津鈴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2/09/17
1交:18:25

裝

訂

